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上述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同意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

李洪武

许保如

齐向超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